

2025 年雨花台区长江流域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4-JITC-G2025-004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宁水路 199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镇齐尚路鑫源雅居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放流种类	放流规格	单价（元/万尾）	苗种数量(万尾)	合计（万元）
鲢	≥3cm	216.74	67.5	1.463
鳙		236.44	67.5	1.596
草		236.44	67.5	1.596
青		295.55	67.5	1.995
长吻鮠	≥6cm	32000	4	12.8
胭脂鱼		65000	4.5	29.25
合计				48.7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捌万柒仟元（大写）人民币，小写¥487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文件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交货地点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包装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措施应适合增殖放流鱼种正常存活，以确保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鱼种交付和放流任务，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提前 15 天通知。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忽略、误解、政策变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

2、验收标准：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检疫证明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材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送达苗种及放流时由采购人或专业机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需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过验收，双方签字认可后 12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取消其三年苗种采购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7、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2883537

电 话： 025-865340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 号： 10107401040013610

账 号： 32001594060052502757

日 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日 期：2025 年 5 月 12 日